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2-3-1 配合地形地貌布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布告欄、教學走廊或其他。(4%)

2-3-2. 利用校外交通安全情境進行生活化教學。(4%)

※落實情境教學

校內張貼交通安全標誌供學生辨識學習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1) 結合開學友善校園、親師會實施宣導，希冀家長及學生共同配合學校相關交通安全做法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2) 製作交通安全教育看板及發放宣導單，提醒用路人注意交通安全：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2-3-2. 利用校外交通安全情境進行生活化教學。(4%)分項活動照片



說明：交通安全案例宣導



說明：路權觀念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2-3-2. 利用校外交通安全情境進行生活化教學。(4%)分項活動照片



校門正門口機車撤駕駛人未遵守路權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2-3-2. 利用校外交通安全情境進行生活化教學。(4%)分項活動照片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主管機關函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稿 號：
備查字號：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淑香
電話：08-7323419-3543
傳真：08-7337065
電子郵件：e333003@pc.pt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0947950300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及辦理條件及辦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各類型交通事故案例」影片(本府將分階段公告)，並請納入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教材，請參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09年9月28日屏警交字第10936353200號函及本縣議會109年9月9日屏議保字第1090002100號函辦理。
- 二、自揭影片為相關人、車違章違規行為及事故案例，具教育宣導意義，本府將分階段公告，其影片主題內容如下：
 - (一)機車紅燈違規左轉及自小客車併排與機車擦撞事故。
 - (二)機車行駛中違規撥打行動電話。
 - (三)兒童在馬路上玩滑板車未注意行駛中車輛。
 - (四)機車未兩段式左轉事故。
 - (五)行人違規穿越道路分隔島。
 - (六)行駛於少線道機車未禮讓多線道車輛先行。
- 三、自揭「各類型交通事故案例」影片，請各校納入學校防治

PotPlayer AVI 1090501東港鎮光復路(重機車少線道未讓多線道車先行).avi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公告編號：B109002388
發布日期：109年10月15日

公告第一階段本縣「各類型交通事故案例」影片，請各校納入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授課教材，以提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知能。

● 內容

- 一、依據本府109年10月12日屏府教家字第10947950300號函辦理(諒達)。
- 二、本次公告主題為：行駛於少線道機車未禮讓多線道車輛先行。

● 附件

 1090501東港鎮光復路(重機車少線道未讓多線道車先行).zip (2.1MB)

公告期間：109年10月15日～109年11月4日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列印

關閉

<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view.php?sn=B109002388>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主管機關函送交通安全教育公文：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淑麗
電話：08-7326176-3643
傳真：08-7307247
電子信箱：s543330@pc.pim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字第1123314603號
類別：交通安全教育
簽字及圖章：李淑麗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一案，知照辦理，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社(一)字第1090157446號函及「109年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達到降低學生交通事故傷害率的目的，請各校依下列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積極推動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一)共同性宣導重點：
1、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路口安全。
2、交通安全四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圖 6-2 ※

(二)各級學校宣導重點：
1、高級中等學校：
(1) 路邊車輛看見事故警報的解視：<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06121106475>。
(2) 號誌路口怎麼走？老師教你一次就搞懂：<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11051516754>。
(3) 防駕駕駛：影響一輩子的用路觀念：<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06121106469>。
(4) 電動自行車宣導。
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 兒童安全過路口數位課程：
甲、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10311722095>。
乙、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23>。
(2) 自行車宣導。
3、請各校將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落實於學校課程與教學中，並加強辦理交通安全教學活動及宣導，以提升教職及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內涵之瞭解。

原委：本會中、高級小學、國民各級中學、屏東縣立高、中學校、東港高級中學等學校，配合屏東大學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屏東縣教育研究中心 謹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圖 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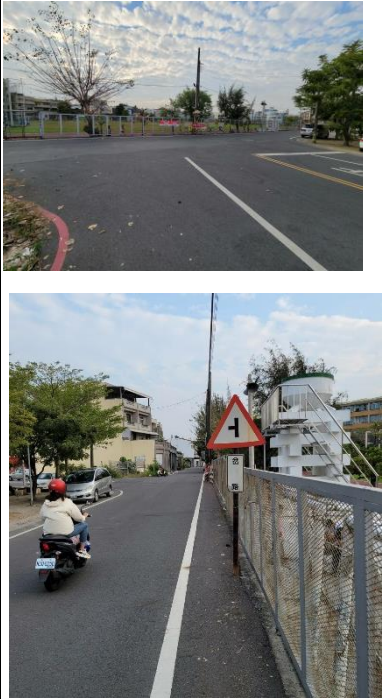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四守則：

-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位置	危險路段明確位置	危險路段情形簡要敘述	需交通單位改善之具體明確項目	照片
一、校門口	一、東港高中南側正門口T字型路口(中山路鄰接共和街)。	一、本路段為外鄉鎮進出東港市區必經之路，車流量頗大，在上放學時段實施交管，常有機車於東側進入欲左轉進入共和街，而臨停正門口待轉，易造成車輛駕駛者直行閃避不及而肇生車禍事件。	一、建議於正門口中山路T字型路口增畫設黃色網狀線。 依據 <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網狀線</u>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 4、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二、東側門口	二、東港高中東側門口之巷弄轉彎處(新義路)。	二、本路段因為巷弄路口轉彎處，目前已設置反光鏡、減速慢行標誌、紅藍閃光燈、減速波，但設置相關交通物品數量過於稀疏，且駕駛視線局部受限且又須急轉彎等，易造成車輛駕駛者轉彎直行有閃避不及而肇生車禍事件。	二、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依據 <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條：減速標線</u>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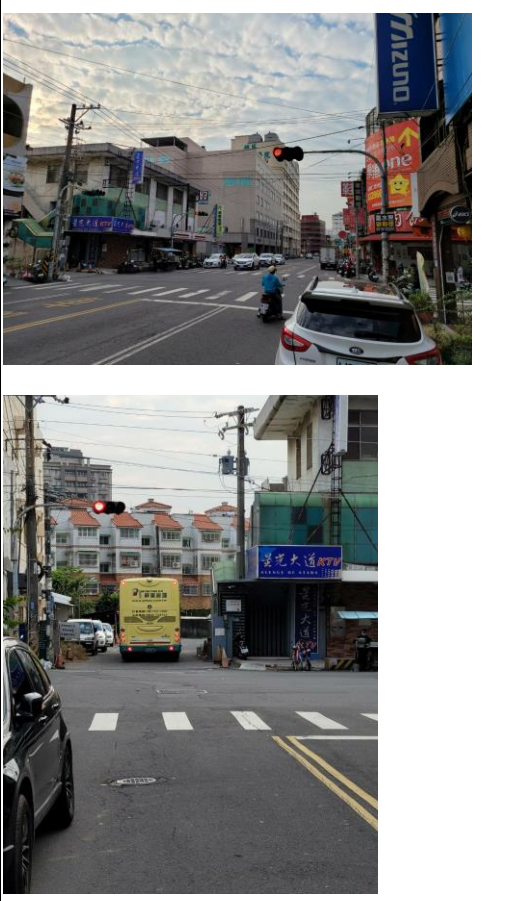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p>∞ 東側圍牆路口</p>	<p>三、東港高中操場東側鐵欄杆之 T 字型路口(新義路鄰接新興三街)。</p>	<p>三、本路段鄰接住宅社人口密集區，故汽機車出入頻繁，而學生或民眾常於圍牆外側散步或行走易受汽機車不慎擦撞虞慮。</p>	<p>三、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 <u>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u> <u>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u></p>	
---------------------	--	---	--	---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p>↳ 西側門口</p>	<p>四、東港高中西側門口之巷弄轉彎處(中山路鄰接東港鎮公所)。</p>	<p>四、本路段因鄰接東港鎮公所，鎮民恰公之汽機車進出頻繁，另也客運車輛進入東港總站之必經路段，周邊減速告示牌及減速設計過於偏少。</p>	<p>四、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 <u>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u> <u>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u></p>	
-------------------	--------------------------------------	---	--	---

2-3 落實校園情境布置，及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8%)

<p>客運總站路口</p>	<p>五、東港高中西邊周圍之客運總站、醫院路段(中山路鄰接光復路之輔英醫院)。</p>	<p>五、本路段為醫院、客運及商家店交匯集區，人口活動密集度高，該路口時常有車輛違規闖紅燈情形而肇生車禍。</p>	<p>五、建議於增設多數量高密度相關交通物品數量，如減速波、紅藍閃光燈。 <u>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u>，及闖紅燈之情事頻傳，近年車禍次數多。 六、建議「測速照相」。 <u>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 110 年 11 月 01 日進行科技執法取締違規用路行為，為東港等經常違規熱點-東港鎮中山路 2-41 號前。</u></p>	
---------------	---	---	--	--

